



## 文化主體性—— 原住民族文化教材的編纂

文化の主体性—

原住民族文化教材の編纂

Cultural Subjectivity—

Compiling Teaching Materials for Aboriginal Cultures

洪清一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

**教**材是學習者採用任何方法獲得的一切經驗，是學習者在學校輔導之下而獲得的一切經驗，是為協助學習者達成目標而作有系統安排的若干學習過程。鑑於此，編撰原住民13族文化基本教材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0條：「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，應採多元文化觀點，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，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」；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1條：「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，應提供學習其族語、歷史及文化之機會」，以及教育部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」(95-99年度)計畫項目二的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「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教材」。期望植基於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及部落主義，

建構原住民族價值體系，進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。

原住民族文化是台灣社會的珍寶，是具獨特性、殊異性和多元性之文化。可惜的是，長期以來社會上各種多元的價值、文化認同，我國過去皆採取統一集中式的同化、融合之教育政策，並反映在教材，而未能將原住民族文化納入正式課程中，而僅以貢獻式、附加式或邊陲式融之；或是以漢人中心的單一文化價值觀，強施於原住民學童，而忽略了從原住民經驗中學習足以豐富整體台灣文化的素質，致使原住民學童漸漸的與自己的文化疏遠，反而學習漢族的語言、生活方式、風俗習慣、價值觀與社會規範，將使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價值、宇宙觀、世界觀更快的消亡。

文化學習主要是培養學生建立共同的民族意識與文化認同，而教育原本是傳遞與維護文化的重要機制，教育就是要把最有價值、最珍貴的文化傳遞給下一代，惟昔日的課程乃以漢人的主流文化立場來編纂，未能關注到少數族群文化的差異性，使得原住民學童在學習過程中因文化適應不良，造成學習態度與成績的低落。職是之故，編製適合原住民族群文化的課程，是不容忽視的課題。

過去各相關單位曾編輯各有關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參考教材，包括：1. 教育部、教育廳(84年-88年)編輯國民小學各原住民族鄉土文化教材為基本參考資料。2. 國立編譯館主編(民86)，中央研究院所執行編輯之「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」上下冊。3.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(民88年)主編之「認識台灣原住民」包括國民小學低、中、高年級三冊，及國民中學一冊，共計四冊。4. 各縣市自編之各鄉鄉土教材，如花蓮縣政府(民89年)花蓮縣鄉土在地課程—從足下開展。惟內容難易不一，未能系統性、階序性的建立各原住民

族文化知識，無法做為良好的基本教材，且由於新的民族受到認定，部份民族的教材尚未建立；再者，自2001年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後，各校紛紛建立學校本位課程，原住民學校的文化成為各校本位課程的主要內容，課程與教學方式與過去大不相同，目前的參考教材無法滿足原住民學校教學的需求，實有重新建立新教材的必要。

綜言之，文化是民族的根本、族群的命脈，也是維護、發展與永續民族的活水與養分，以及不可或缺之要素。基於此，以文化主體性的基本精神來編纂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，乃為當前刻不容緩之事了。

洪清一